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的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海寧聖諾盟與顧家家居於2013年12月2日就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聚氨酯泡沫訂立過往採購協議。過往採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向(其中包括)顧家家居銷售聚氨酯泡沫，海寧聖諾盟(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作為買方)已於2015年2月6日訂立新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海寧聖諾盟及買方於過往採購協議屆滿後聚氨酯泡沫的銷售及購買。

顧家家居於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股權。顧家家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顧家梅林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該公司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非利潤率)超過5%，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僅因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分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海寧聖諾盟與顧家家居於2013年12月2日就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聚氨酯泡沫訂立採購協議（「過往採購協議」）。過往採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為繼續向（其中包括）顧家家居銷售聚氨酯泡沫，海寧聖諾盟（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作為買方（「買方」及各自為「每位買方」））已於2015年2月6日訂立新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海寧聖諾盟及買方於過往採購協議屆滿後聚氨酯泡沫的銷售及購買。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採購協議

### 日期

2015年2月6日

### 訂約方

- (1) 海寧聖諾盟（作為供應商）；及
- (2)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作為買方）

### 年期

採購協議追溯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 買賣聚氨酯泡沫

根據採購協議條款，每位買方將透過向海寧聖諾盟不時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海寧聖諾盟購買聚氨酯泡沫供本身生產（其中包括）梳化、床褥及餐枱之用。

### 定價政策

採購協議各方將不時協定一個價單（「價單」），列明每一種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規格及付運時間表，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根據。

價單內列明的每一種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將參考(i)該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ii)海寧聖諾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產品的價格釐定。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海寧聖諾盟就供應該產品而引致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釐定。

### 付款期限

每位買方須於海寧聖諾盟所供應的產品付運後緊隨的該月結束前支付有關產品的購買價。

### 過往交易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海寧聖諾盟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設立。於其設立之前，本集團透過聖諾盟顧家(海寧聖諾盟的唯一股東)向顧家家居及浙江顧家工藝沙發製造有限公司(「顧家工藝」)(顧家家居的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聚氨酯泡沫。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支付的總代價及購買的總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支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數量 百萬公斤
<b>2011年</b>	108.73 (135.91)	5.87
<b>2012年</b>	101.99 (127.49)	5.76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支付的總代價及購買的總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支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數量 百萬公斤
<b>2013年</b>	107.76 (134.70)	6.36
<b>2014年</b>	108.94 (136.18)	6.40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買方於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海寧聖諾盟的採購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92.5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或顧家工藝作出的過往購買；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75百萬港元）；
- (iii) 預期顧家集團潛在未來業務增長或會產生的需求；及
- (iv) 董事預測顧家集團的需求將增加，因為(1)顧家集團近期在中國杭州建立新工廠，離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的工廠僅約20公里。上述新工廠已開始試行生產；及(2)顧家集團已試行生產床褥逾一年，可進行大規模生產。通過其已建立的銷售點，預期未來床褥銷售將快速增長，因此對聚氨酯泡沫的需求亦將增加。

董事已審閱採購協議，並考慮到(i)海寧聖諾盟根據採購協議提供的聚氨酯泡沫種類的市價；(ii)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以往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及預期買方將訂購大量聚氨酯泡沫；及(iii)本集團與買方交易時與泡沫銷售相關的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故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顧家家居於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股權。顧家家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顧家梅林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該公司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非利潤率）超過5%，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僅因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分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董事會已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或更優越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海寧聖諾盟及買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 **海寧聖諾盟**

海寧聖諾盟於中國設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家具製造商銷售聚氨酯泡沫。

###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分別於中國設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沙發及家具製造業務。顧家梅林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大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顧家集團」	指 顧家家居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顧家家居」	指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莊盛家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
「顧家梅林」	指 浙江顧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聖諾盟」	指 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克」	指 千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由海寧聖諾盟、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海寧聖諾盟分別向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供應聚氨酯泡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一間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設立的公司及其後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